

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2021·4·19”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19日17时35分许，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员工李记龙在高低位水池连接处进行水泵配电柜检修作业过程中触电，经酒钢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王晶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总工会有关人员组成的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2021·4·19”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同类事故发生的整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

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20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索通路1888号；法定代表人：陶敏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MA71D1QW1K；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经营范围：铝及铝制品、金属结构件及标准件的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防腐材料、矿产品、冶金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炉料、煤炭（仅限不落地经营）的批发零售；采矿设备的加工、安装；机械设备、房屋、场地的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在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高低水位连接处的自耦减压启动箱，四台配电箱安装自耦减压启动箱，南北排列布置，发生事故的是靠近4号水泵的4号自耦减压启动箱，生产企业：上海欣开电器有限公司；额定电压：380V；工作电流295A；额定功率：160kW；额定频率50Hz；执行标准：GB14048.4；防护等级：IP20。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4月19日早上上班后，铸造班准备启用4号水泵，就先进行试泵，但是一按启泵按钮，4号水泵对应的4号自耦减压启动箱就跳闸，铸造班班长王林轩就向维修班班长李记龙告知了相关情况，李记龙便开始对4号水泵自耦减压启动箱进行检修，早上下班时还未修好。下午14时30分许上班后，李记龙继续进行维修，17时10分许，李记龙找叶磊军和段兵过来帮忙，将4号水泵接到了旁边3号水泵的自耦减压启动箱，然后对4号水泵自耦减压启动箱进行维修，在未断电、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李记龙手拿扳手维修4号自耦减压启动箱，触碰到带电部位，发生触电事故。

（二）救援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段兵第一时间关闭配电柜总闸，叶磊军给厂长段发林电话报告了事故情况。随后，厂长段发林、总经理周士军来到事故现场，看到李记龙平躺在地上，已经昏迷，董事长助理李东荣安排公司负责采购的蔡高峰将公司的车开过来，将李记龙抬到车里，送往酒钢医院，在途中给120打电话，安排做好抢救准备，到医院后直接送进急救室进行抢救，当日晚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工业园区管委会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开展现场警戒和勘验等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李记龙，男，51岁，河南省登封市人，身份证号码：410125197002201553，2021年4月19日经酒钢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依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系电击伤所致。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5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李记龙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在未断电、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手拿扳手维修4号自耦减压启动箱，触碰到带电部位，发生触电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全面进行隐患排查治理，未发现并消除配电柜检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未督促员工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认定下列单位及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缺失，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全面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配电柜检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督促员工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记龙，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电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电工安全操作规程》，在未断电、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手拿扳手维修4号自耦减压启动箱，触碰到带电部位，发生触电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 陶敏翔，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企业生产、经营、技术、财务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未切实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 周士军，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未切实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 段发林，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厂长，对公司安全生产组织落实、安全技术问题全面负责，未切实履行法定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市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全面进行隐患排查，坚决整改问题隐患。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要立即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特别是针对用电、动火、检修等危险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要确保整改到位，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嘉峪关铭翔铝业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不仅要做好进场时的三级安全教育，更要注重对从业人员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提醒、警示，杜绝员工违章作业。